

# 河南省体育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 一、通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等程序处理的情形

(一) 具体内容:

- 1.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3.国家一级运动员认定;
- 4.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 5.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二)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等。

## 二、通过行政复议、诉讼程序处理的情形

(一) 具体内容:认为河南省体育局依法履行本清单中第一条行政行为时侵犯其合法权益,要求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二）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 **三、通过国家赔偿程序处理的情形**

（一）具体内容：认为河南省体育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其合法权益，要求赔偿的。

（二）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四、通过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程序处理的情形**

（一）具体内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二）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等。

### **五、通过内部申诉程序处理的情形**

（一）具体内容：河南省体育局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含运动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考核结果、处理决定、退役安置等决定不服。

（二）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干部选拔任

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等。

## 六、通过纪检监察程序处理的情形

### （一）具体内容：

1.对河南省体育局各级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

2.对河南省体育局系统公务员、事业单位等人员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3.党员对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提出的申诉；

4.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以及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申诉；

5.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等。

（二）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

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

## 七、通过信息公开程序处理的情形

（一）主要内容：除河南省体育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河南省体育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但不包括咨询、建议、投诉举报、质疑和反映问题。

（二）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八、通过信访程序处理的情况

（一）主要内容：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提出信访事项：

- 1.河南省体育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2.河南省体育局局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3.体育类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二）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信访条例》、《河南省体育局信访工作规则》等。